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光迅科技
保荐代表人名称	詹先惠、李忠文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22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于2010年8月对正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者“公司”）将于2010年8月21日进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事宜进行核查，汇报如下：

一、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5 号文核准，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0%。发行价格为1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67号）同意，光迅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和网下配售的800万股股票已于2009年8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网下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禁情况

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其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8月21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2009年11月23日，本次网下发行的800万股股票开始流通上市。上述网下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00	—	800	12,000
1、国有法人股	7,800	—	—	7,800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24	—	—	3,624
3、境外自然人持股	576	—	—	576
4、网下配售股份	800	—	8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0	800	—	4,000
合计	16,000	—	—	16,000

2、截止2010年8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	75.00
1、国有法人股	7,800	48.75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24	22.65
3、境外自然人持股	576	3.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三、光迅科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光迅科技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行并上市后持股7,400万股）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并上市后持股400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GONG-EN GU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承诺流通时间 (非工作日顺延)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7,400	46.25%	2012年8月2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三户	400	2.5%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60	13.5%	2010年8月21日
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804	5.025%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 有限公司	660	4.125%	
GONE-EN GU	576	3.6%	
合计	12,000	75%	—

四、本次申请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光迅科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及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可上市流通部分的股份合计为4,200万股。根据光迅科技2009年8月20日公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的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8月21日。

经核查，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光迅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自2009年8月21日至今均没有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公司法》、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提交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	2,160	否	不存在
2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804	804	否	不存在
3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660	660	否	不存在
4	GONG-EN GU	576	576	否	不存在
合计		4,200	4,200	-	-

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迅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迅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先惠

李忠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1日